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 向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农 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28,376,8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 999, 991. 2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于 2015年11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5607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设的以 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实际款项划拨 (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项目、呼市园林局 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1505017066 3600000017	246, 511, 614. 4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核准,向张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9,772,7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499,998.2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9,77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920,225.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设的以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实际款项划拨 (元)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 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 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及相关税费的存储和使用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乌 兰察布路支 行	12154000000 400402	124, 249, 998. 20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2018年6月7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5050170663600000017)内的2,1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2018年6月8日,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154000000400402)内的2,3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 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 特锡林南路 都市支行	150502706 636000000 05	2018年6 月7日	2100	3个 月	1. 595%	2018年 6月7日	2018年9月 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 兰察布路支	121540000 00494481	2018年6 月8日	2300	3个 月	1. 562%	2018年 6月8日	2018年9月 8日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 1、公司在将上述 4,4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 3、公司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